评审类兑现清单(28)

事项名称	孵化器自购仪器设备补贴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企业。		
	2	经示范区认定为孵化器。		
	3	自购仪器设备用于服务在孵企业。		
	4	孵化器购买仪器设备达到50万元以上。		
补贴标准	1	购置费200万元以上	给予购置费的20%,最高50万元	
	2	购置费150万元-200万元	给予购置费的15%	
	3	购置费100万元-150万元	给予购置费的10%	
	4	购置费50万元-100万元	给予购置费的5%	
印证材料	1	1 认定为孵化器的文件		
	2	购买仪器设备清单、合同及支付凭证		
	3	3 仪器设备服务企业清单,及证明材料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同一孵化器每年获得补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			